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2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王啟能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400
傳真：27203922
電子信箱：1333@dba2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264101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第2項條文之處理，請 貴公會依說明內容辦理並轉知會員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98年10月2日公告修正「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第2項：「前項經拆除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，得依原建蔽率、原容積率（或原總樓地板面積）重建。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，得放寬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，……」。
- 二、上述條文本府業提出修正案送本市議會審議中，於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未完成審議法制程序前，得先行匡列放寬容積進行都更審議及核定程序，後續申請建造執照（併案辦理拆除）時，得免先拆除現況建築物，即可併執照審查先予專案核准放寬容積，於該建造執照許可之授益處分加以附解除條件，並於執照注意事項加註附款如下：「申請人自核發建照之日起9個月內應將建築物拆除完成，並檢具拆除完成照片向本局備查，逾上述期限未拆除完成者，本建造執照即失其效力，申請人不得再依該建照內容繼續施工。另申請人領得建照後應自行通知該基地土地、原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及都市更新審議機關知照。」。

抄送 1. 上網公告
2. e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
規委員 (已收)

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
收 文 日 期
102 年 06 月 26 日